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郭川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被告 葉宇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89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 3日上午 9時4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公開辯論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,5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1,4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立偉

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陳立偉